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關連交易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注資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東乙(精優藥業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注資及認購協議。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方式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490,000元(相當於約9,437,400港元)，佔經注資及認購事項擴大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約37.47%。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股權分別由股東甲、股東乙及認購人持有約50.02%、約12.51%及約37.47%。股東甲、股東乙及認購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各自對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注資釐定。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繼續將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入賬，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惟須視乎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而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及認購事項將股東甲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80%攤薄至50.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定義，注資及認購事項構成視作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29.98%之間接股權。

認購人實益持有凱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0%，由於凱佳為控股股東，並持有252,501,35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據注資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注資及認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5%，注資及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注資及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注資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注資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股東甲 : 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股東乙 :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為精優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認購人 : 謝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 (4) 目標公司 :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方式為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490,000元(相當於約9,437,400港元)，佔經注資及認購協議擴大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約37.47%。

### 代價

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490,000元(相當於約9,437,400港元)，佔經注資及認購協議擴大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約37.47%，須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25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5,24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注資及認購協議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

- (i) 股東甲及股東乙已取得政府組織及／或機關之相關批准；
- (ii) 股東甲及股東乙已取得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之相關授權；
- (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彼等董事會及股東之相關授權；
- (iv) 股東甲及股東乙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所須披露及其他規定；
- (v) 就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監管組織及／或機關之所須同意、准許或批准(如需要)；
- (vi) 就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vii) 就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精優藥業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
- (viii) 就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 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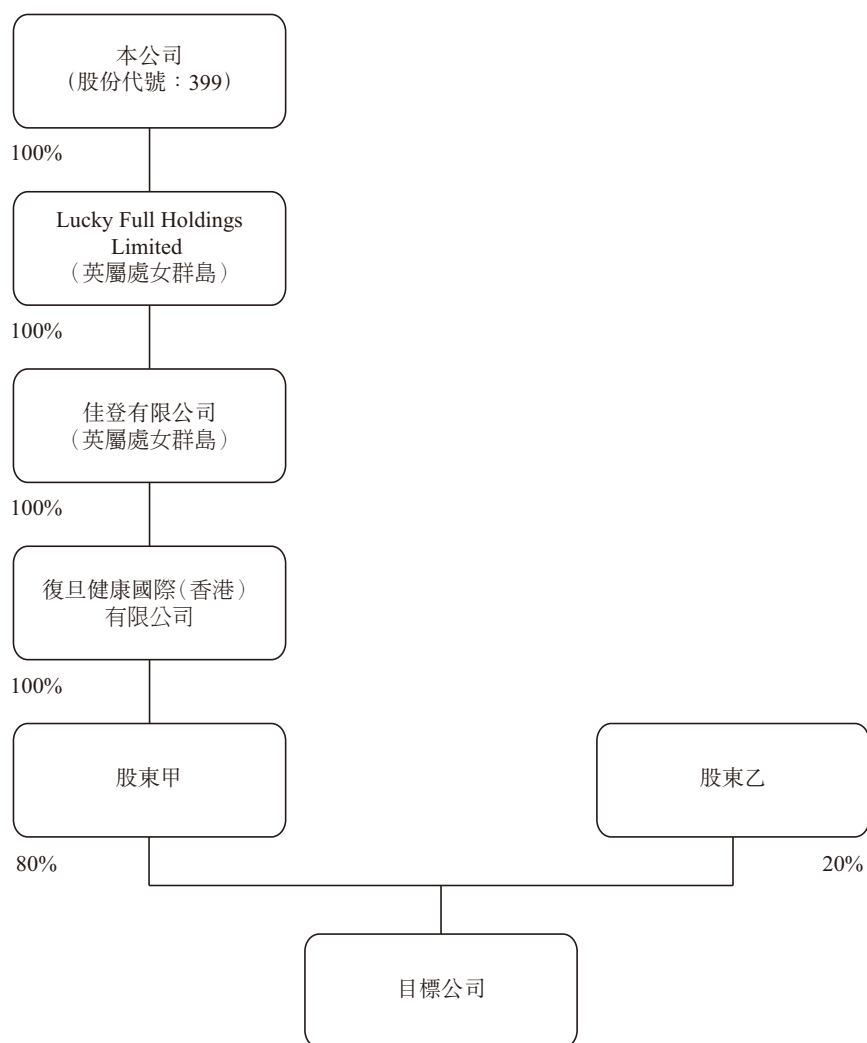
注資及認購協議將於向相關政府組織及／或機關辦妥所有登記後完成。

## 目標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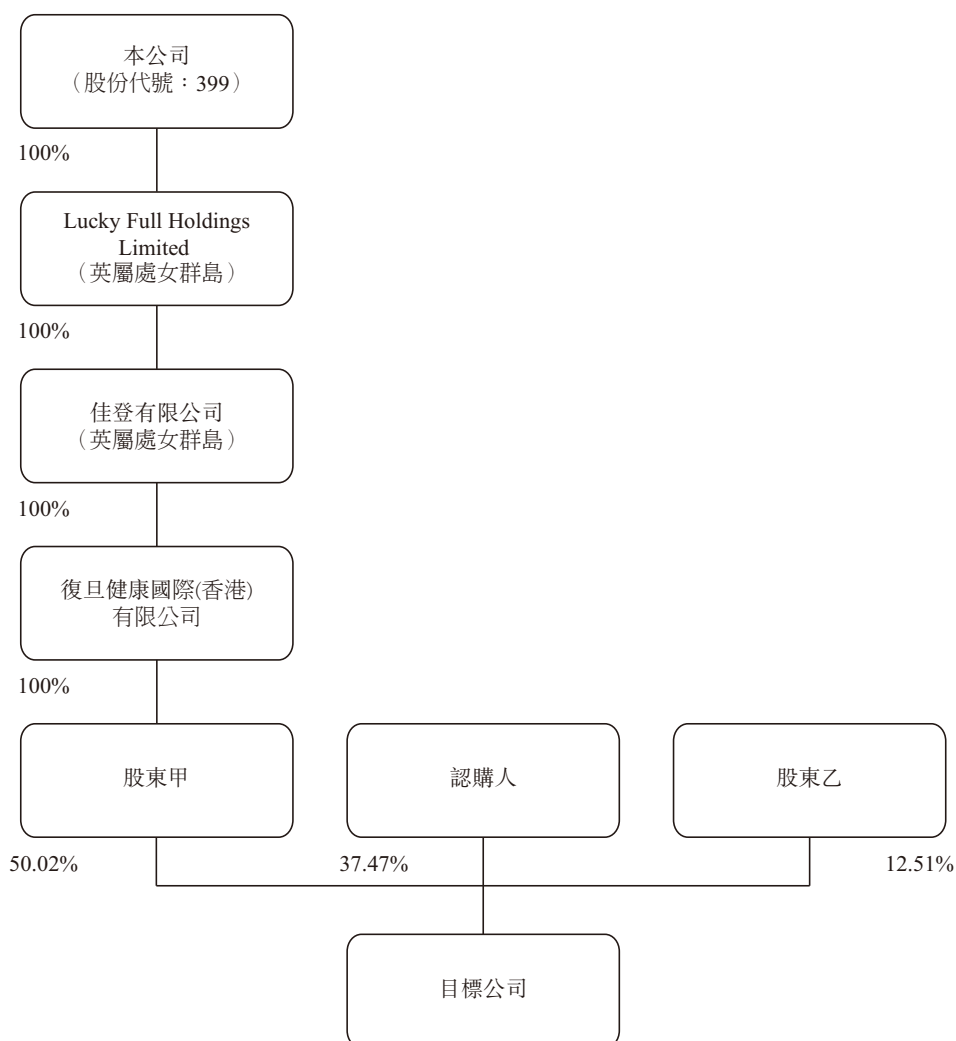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75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9,990,000元(相當於約25,187,400港元)。目標公司分別由股東甲、股東乙及認購人持有約50.02%、約12.51%及約37.47%。

下表呈刊於完成注資及認購協議前後，目標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 完成交易前



## 完成交易後



目標公司之權利由股東甲及股東乙持有，與於完成交易後由認購人持有之權利屬相同類別，授權權利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及目標公司之其他分派，以及委任管理層成員。

完成交易後，股東甲繼續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質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部份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視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惟須視乎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而定。

## 股東甲之資料

股東甲，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甲主要從事提供保健管理服務業務。

完成交易後，股東甲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80%攤薄至50.02%。

## 股東乙之資料

股東乙，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精優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乙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

完成交易後，股東乙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20%攤薄至12.51%。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實益持有凱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0%。凱佳為控股股東，並持有252,501,35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交易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37.47%。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管理服務。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股東甲、股東乙及認購人持有約50.02%、約12.51%及約37.47%。股東甲、股東乙及認購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注資釐定。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載於下文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517,216.83元	人民幣16,986,041.64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517,216.83元	人民幣16,955,721.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968,555.01元(相當於約20,120,379.31港元)，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75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9,990,000元(相當於約25,187,400港元)。

## 代價基準

代價總額人民幣7,490,000元(相當於約9,437,400港元)乃由股東甲、股東乙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相關股東之相關注資後釐定。



## 訂立注資及認購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注資及認購事項可增強目標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增長。目標公司擬將所籌得之資金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董事於據注資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注資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注資及認購事項將股東甲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80%攤薄至50.0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定義，注資及認購事項構成視作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29.98%之間接股權。

認購人實益持有凱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0%，由於凱佳為控股股東，並持有252,501,35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據注資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注資及認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5%，注資及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以及提供保健管理服務業務。

由於注資及認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注資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凱佳」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及認購事項」	指	注資人民幣7,490,000元（相當於約9,437,400港元），由認購人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約37.47%之經擴大股權
「注資及認購協議」	指	根據股東甲、股東乙、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就有關注資及認購事項以中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注資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擬訂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及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優藥業」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謝毅先生，為凱佳約33.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甲」	指	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乙」	指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精優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數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